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提升平台服务能力，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钢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供应链”）、上海咏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咏鑫实业”）、宁波钢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赢”）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商业银行或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5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1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且2025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在未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持续有效。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注册资本：34,998,303.3873 万元

成立日期：1986 年 12 月 18 日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资本：7,426,272.6645 万元

成立日期：1987 年 3 月 30 日

三、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及子公司钢银供应链、咏鑫实业、宁波钢赢拟与银行或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保理方式：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具体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3、保理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4、保理业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5、保理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且 2025 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贴现在未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持续有效。

具体每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四、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办理保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同时，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